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B座山霓空間5B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3. (A) 重選許世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宋軍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高淑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替代退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i) 在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A(i)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iii) 除依據供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A(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i) 在B(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B(i)段之批准，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 (C) 待上述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依據上述第3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3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 (3) 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倘未有按指示交回代表委任書，該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上述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 (7) 倘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惟將根據本通告所述自動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黃磊先生及宋軍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